

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府〔2009〕50号

关于印发阳山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阳山县老年人优待办法》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四届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阳山县老年人优待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发展老年事业，弘扬中华民族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的美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具有本县行政区域常住户口，年满60周岁以上的公民，凭《清远市老年人优待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优待证》）均可依照本办法享受优待服务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，逐步加大对社会福利设施的投入，采取措施，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，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、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，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教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。

第五条 老年人进入县内各公园免收门票，进入县辖区旅游景点游览享受半价优惠。

第六条 老年人在县城内乘坐公共汽车享受半价优惠。

第七条 老年人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阅览证。免费进入博物馆参观（外地来办展的除外）。老年人到影剧院观看演出、到群众艺术馆和体育馆进行娱乐健身活动，享受半价优惠（对外承包

经营或租场演出除外)。

第八条 老年人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。

第九条 县内的公立医院，要设立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，老年人看病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。

有条件的医院应当设立老年人家庭病床，开展巡回医疗及健康教育等服务。

第十条 邮政、电信、银行、车站、轮渡、商场、饮食、维修等行业，应当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，制定措施，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先、优惠、优质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报装住宅用电、用水，供电、供水部门应当优惠收取工程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共青团、教育等部门应组织青年、团员和少先队员志愿定期定户，分片包干，为孤寡老年人提供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各镇(乡)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社区助老为老服务工作，建立老年人便民服务档案，为老年人提供及时的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户籍在本县内的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由县人民政府每月发给150元的长寿保健金，90周岁以上、100周岁以下的每月发给100元的长寿保健金。

第十五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，法律援助机构、律师事务所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法律援助。

第十六条 《优待证》由清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发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凭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的镇(乡)老龄工作

委员会申领《优待证》，经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审核后，报清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核发。

第十七条 对不按本办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，给予通报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

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民政 老龄问题 优待办法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